

#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

(2021)京73行初11030号

原告：邢台海生酿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显德汪村东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利琨，总经理。（未到庭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淮利明，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（到庭）

被告：国家知识产权局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申长雨，局长。（未到庭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亮，该局审查员。（到庭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凡，该局审查员。（未到庭）

案由：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

被诉决定：商评字[2021]第146100号关于第49275966号“太行老井”商标（简称诉争商标）驳回复审决定

被诉决定作出时间：2021年5月27日

本院受理时间：2021年7月1日

开庭审理时间：2021年10月18日

被告作出被诉决定认定：诉争商标与第7522509号“太行岩井”商标（简称引证商标）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（简称商标法）第三十条规定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，决定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。

原告不服被诉决定，向本院起诉称：一、诉争商标系原告独创臆造，具有较强显著性；二、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读音、形状、含义方面完全不同，不构成近似商标；三、根据《商标

审查及审理标准》，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；四、诉争商标经原告大量使用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；五、引证商标处于撤销程序中，权利状态不稳定，请求中止审理本案。综上，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应予初步审定，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，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。

被告辩称：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作出程序合法，原告的诉讼理由和请求不能成立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：

#### 一、诉争商标

1. 申请人：原告
2. 申请号：49275966
3. 申请日期：2020年8月27日
4. 标志：太行老井
5. 指定使用商品（类似群3201-3202）：矿泉水（饮料）；啤酒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无酒精饮料；碳酸水；纯净水（饮料）

#### 二、引证商标

1. 注册人：新乡市亚特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  2. 注册号：7522509
  3. 申请日期：2009年7月6日
  4. 核准注册日期：2011年10月21日
  5. 专用权期限至：2021年10月20日
  6. 标志：太行岩井
  7. 核定使用商品（类似群3201-3202）：啤酒；果汁等
- 复审阶段，原告向被告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：

1. 诉争商标和引证商标信息打印件；
2. 其他含“太行”的商标信息打印件；
3. 《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》部分复印件；
4. （2011）高行终字第1354号、（2019）京行终8383号、（2018）京73行初11018号判决书。

诉讼阶段，原告向本院补充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：

1. 引证商标状态信息；
2. （2021）最高法行再 16 号、（2020）最高法行再 483 号判决书；
3. 引证商标撤销决定、撤销公告。

经查，截至本案审理时，引证商标在全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已被撤销，公告刊登于第 1764 期《商标公告》，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。

以上事实，有商标档案、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：

被诉决定作出时，引证商标仍为有效的注册商标，被告以此为基础，对诉争商标是否应当初步审定进行评判并无不当。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，截止本案审理时，引证商标在全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已被撤销，公告刊登于第 1764 期《商标公告》，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。至此，引证商标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。由于本案为商标申请驳回复审程序，诉争商标的注册程序仍未完成，若仍以被诉决定作出时的事实状态为基础，考量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，将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。故本案应由被告依据变更后的事实，对诉争商标是否应当初步审定重新作出决定。

综上，在被诉决定作出后，引证商标权利状态的变化已导致被诉决定存在主要证据不足之情形，故被诉决定应予撤销。鉴于上述情形并非系被告评审失察所致，故本案诉讼费用应由原告承担为宜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本院判决如下：

一、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[2021]第 146100 号关于第 49275966 号“太行老井”商标驳回复审决定；

二、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。

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由原告邢台海生酿酒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各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	张琳琳
人 民 陪 审 员	王 佳
人 民 陪 审 员	姚军龙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	董立群
书 记 员	刘 宇